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BCR 6/1/5691/8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894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傳真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年3月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閣下於三月四日的來信，要求政府就蔣麗芸議員對「保外就醫」機制的關注作出回應。

在懲教院所服刑的在囚人士享有一般市民的基本醫療福利。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診療室，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及擁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提供基本醫療服務。在囚人士如感到身體不適，會獲安排到院所醫院或診療室接受醫生診治。如有需要，他們會被轉介予到診專科醫生或轉送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接受診治或留院。院所醫生會跟進有關個案及參考有關專科醫生對該在囚人士作出的診斷、治療方案和預測病情發展的評估。

至於病情嚴重的個案，如認為任何在囚人士不會存活超過他的刑期，或認為有關在囚人士繼續留在懲教院所會有生命危險，或完全或永遠不適合在懲教院所服刑，院所醫生會在參考相關公立醫院專科醫生的意見後，考慮是否根據《監獄規則》第 148 條以書面向懲教署署長提出建議，以便呈交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可考慮根據《基本法》第 48(12)條行使職權，赦免或減輕該在囚人士的刑罰。

由於在囚人士與一般市民享有同樣的基本醫療福利，包括到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接受診治或留院，政府沒有計劃另行設立讓在囚人士單純以健康理由申請提早獲釋的機制。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懲教署署長（經辦人：胡英明先生）